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事项的补充修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13日提交披露 《涉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5 号)。上述公告需补充、修正,具体完善 内容如下:

一、对"重要内容提示"的补充

补充前

涉案的金额: 1,210.24万元

补充后

涉案的金额: 本诉涉案金额 1,210.24 万元, 反诉涉案金额 478.71 万元

二、对"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" 的补充

补充前

序号	案件编号	涉案金额 (万元)	原告 (反诉被告)	被告 (反诉原告)	诉讼 标的	诉讼机 构名称
1	(2022) 藏 2521 民初 18 号	220.61			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	西藏自 治区普 兰县人 民法院
2	(2022) 藏 2521 民初 19 号	206. 15	西藏永丰建	西藏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		
3	(2022)藏 2521民初20号	552. 48	四概水平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		
4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1 号	226. 12	Δη			
5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2 号	4.89				
合计		1, 210. 24				

补充后

序号	案件编号	本诉涉案金额 (万元)	反诉涉案金额 (万元)	原告 (反诉被告)	被告 (反诉原告)	诉讼 标的	诉讼机 构名称
1	(2022) 藏 2521 民初 18 号	220. 61	219. 48	西藏永丰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纷	西藏自 治区普 兰县人 民法院
2	(2022) 藏 2521 民初 19 号	206. 15	76. 93				
3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0 号	552. 48	147. 45				
4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1 号	226. 12	23. 88				
5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2 号	4. 89	10. 97				
合计		1, 210. 24	478. 71				

三、对"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"的补充、修正"案件事实与理由"第二段内容补充修正前

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为公司 2021 年在阿里地区普兰县投资建设的神山 圣湖景区配套设施,公司已于 2018 年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业务出售,目前未从 事该酒店的运营管理。

"案件事实与理由"第二段内容补充修正后

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,2014 年 11 月工程交付使用。2018 年 6 月,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减轻酒店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公司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(含"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")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后挂牌出售,相关内容及完成情况请参考公司公告(2018-041 号、2018-042 号、2018-043 号、2018-046 号、2018-050 号、2018-083 号),2018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酒店运营管理。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后,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并同步通知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配合诉讼工作。

除以上补充、修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